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019年9月20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开幕墙”）为坂银通道工程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4,180.281635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深交建设中心”）签订的《建设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180.281635万元（含税）。

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97109566E

法定代表人：蔡鑫

开办资金：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有效期：2016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市政府投资交通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开尔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交建设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市政府投资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职责，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

###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坂银通道主线全长约 10.74 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的隧道墙面装饰材料搪瓷钢板的采购及安装。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 3、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且竣工日期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包人允许延期除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41,802,816.35 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伍分）

付款方式：预付款 10%；工程进度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后按月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主合同价的 85%；项目所有实物移交管养单位、项目资料档案移交至档案局接收，且结算按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支付；剩余 2%待工程决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工程质量、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验收与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80.28 万元，不含税金额约为 3,699.3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78%，公司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的《建设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